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
認定標準

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u>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u> 審查認定標準： (以下略)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審查認定標準： (以下略)	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爰修正本點。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審查認定標準：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審查認定標準：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u>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u>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	配合本國申請公司之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標準係採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計算，且比率係調整為依每股面額十元者之二分之一為之，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十元者適用第一項但書之標準，即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達百分之三者，不適用第一項所定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形，另並增訂淨值及稅前淨利之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u>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一項但書所定條件，改以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為之。</u> <u>本點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u>	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